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党委关于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省属企业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党发【2017】6号）文件精神要求，为进一步明确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于《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中增加“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其后相应章节条款序号顺延。

2、原《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和第五章“董事会”之间插入“党组织”作为第五章，新增内容为：

第九十六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党组织。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公司党组织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4年。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
- (三)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
- (五)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六)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七) 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八)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九)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事项。
- (十) 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

第九十九条 党的工作机构和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 配备。

第一百条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 的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组织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原第五章及其后章节内容不变，相应章节号依次做顺延调整。

此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